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 预算表**

- 一、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 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为副厅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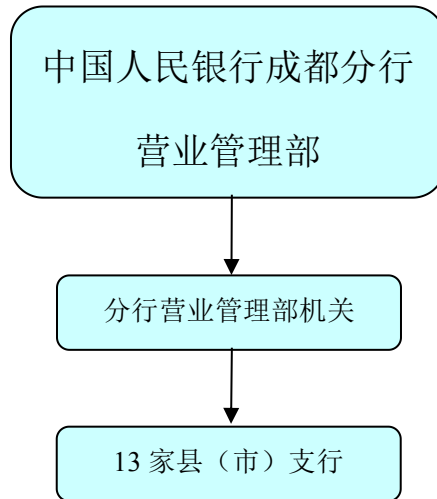
##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市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市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市人民币发行和流通，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制贩假币行为；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市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市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监测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等。

##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在成都市内共有机构 14 家，其中：分行营业管理部 1 家，即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县支行 13 家，分别是新都支行、温江支行、双流支行、郫都支行、简阳市支行、都江堰市支行、彭州市支行、邛崃市支行、崇州市支行、金堂县支行、新津县支行、大邑县支行、蒲江县支行。



###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 第二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 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62	15.62	16.00	16.00		16.00	0.38	2.43%	0.38	2.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2	15.62	16.00	16.00		16.00	0.38	2.43%	0.38	2.43%
2050803	培训支出	15.62	15.62	16.00	16.00		16.00	0.38	2.43%	0.38	2.43%
217	金融支出	12,772.38	12,772.38	10,690.83	10,628.33	62.50	10,690.83	-2,081.55	-16.30%	-2,081.55	-16.3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677.97	12,677.97	10,628.33	10,628.33		10,628.33	-2,049.64	-16.17%	-2,049.64	-16.17%
2170150	事业运行	12,677.97	12,677.97	10,628.33	10,628.33		10,628.33	-2,049.64	-16.17%	-2,049.64	-16.1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4.41	94.41	62.50		62.50	62.50	-31.91	-33.80%	-31.91	-33.80%
2170202	金融服务	74.35	74.35	53.26		53.26	53.26	-21.09	-28.37%	-21.09	-28.3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0.06	20.06	9.24		9.24	9.24	-10.82	-53.94%	-10.82	-5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5.16	1,035.16	1,105.77	1,105.77		1,105.77	70.61	6.82%	70.61	6.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5.16	1,035.16	1,105.77	1,105.77		1,105.77	70.61	6.82%	70.61	6.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8.44	998.44	1,070.57	1,070.57		1,070.57	72.13	7.22%	72.13	7.22%
2210203	购房补贴	36.72	36.72	35.20	35.20		35.20	-1.52	-4.14%	-1.52	-4.14%
	合 计	13,823.16	13,823.16	11,812.60	11,750.10	62.50	11,812.60	-2,010.56	-14.54%	-2,010.56	-14.54%

##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人员经费</b>	<b>10,580.85</b>	<b>10,580.85</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0,360.64</b>	<b>10,360.64</b>	
30101	基本工资	5,473.39	5,473.39	
30102	津贴补贴	378.44	378.44	
30107	绩效工资	1,505.51	1,50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25	1,480.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89	430.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9	2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0.57	1,07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20.21</b>	<b>220.21</b>	
30301	离休费	7.76	7.76	
30302	退休费	125.98	125.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6.47	86.47	
	<b>日常公用经费</b>	<b>1,169.25</b>		<b>1,169.25</b>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151.19</b>		<b>1,151.19</b>
30201	办公费	76.42		76.42
30202	印刷费	0.93		0.93
30205	水费	3.44		3.44
30206	电费	48.95		48.95
30207	邮电费	20.92		20.92
30208	取暖费	7.76		7.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28		206.28
30211	差旅费	61.21		61.21
30213	维修(护)费	73.49		73.49
30215	会议费	1.24		1.24
30216	培训费	16.00		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71.25		71.25
30228	工会经费	116.57		116.57
30229	福利费	156.84		156.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4		48.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88		174.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7		64.57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8.06</b>		<b>18.06</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06		18.06
	<b>合 计</b>	<b>11,750.10</b>	<b>10,580.85</b>	<b>1,169.25</b>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9.33		48.20		48.20	1.13	50.44		48.44		48.44	2.00

###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b>16.00</b>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b>16.00</b>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6.0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b>10,690.83</b>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b>10,628.33</b>
六、其他收入	<b>11,812.60</b>	事业运行	10,628.3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b>62.50</b>
		金融服务	53.2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24
		三、住房保障支出	<b>1,105.77</b>
		住房改革支出	<b>1,105.77</b>
		住房公积金	1,070.57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35.20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812.6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1,812.6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 入 总 计</b>	<b>11,812.60</b>	<b>支 出 总 计</b>	<b>11,812.60</b>

###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6.00									1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00									1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0									16.00	
217	金融支出	10,690.83									10,690.8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628.33									10,628.33	
2170150	事业运行	10,628.33									10,628.3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2.50									62.50	
2170202	金融服务	53.26									53.2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24									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5.77									1,10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5.77									1,10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57									1,07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5.20									35.20	
	合计	11,812.60									11,812.60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5</b>	<b>教育支出</b>	<b>16.00</b>	<b>16.0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16.00</b>	<b>16.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16.00	16.00	
<b>217</b>	<b>金融支出</b>	<b>10,690.83</b>	<b>10,628.33</b>	<b>62.50</b>
<b>21701</b>	<b>金融部门行政支出</b>	<b>10,628.33</b>	<b>10,628.33</b>	
2170150	事业运行	10,628.33	10,628.33	
<b>21702</b>	<b>金融部门监管支出</b>	<b>62.50</b>		<b>62.50</b>
2170202	金融服务	53.26		53.2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9.24		9.2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05.77</b>	<b>1,105.7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05.77</b>	<b>1,105.7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0.57	1,07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5.20	35.20	
	<b>合计</b>	<b>11,812.60</b>	<b>11,750.10</b>	<b>62.50</b>

## **第三部分**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 14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11,812.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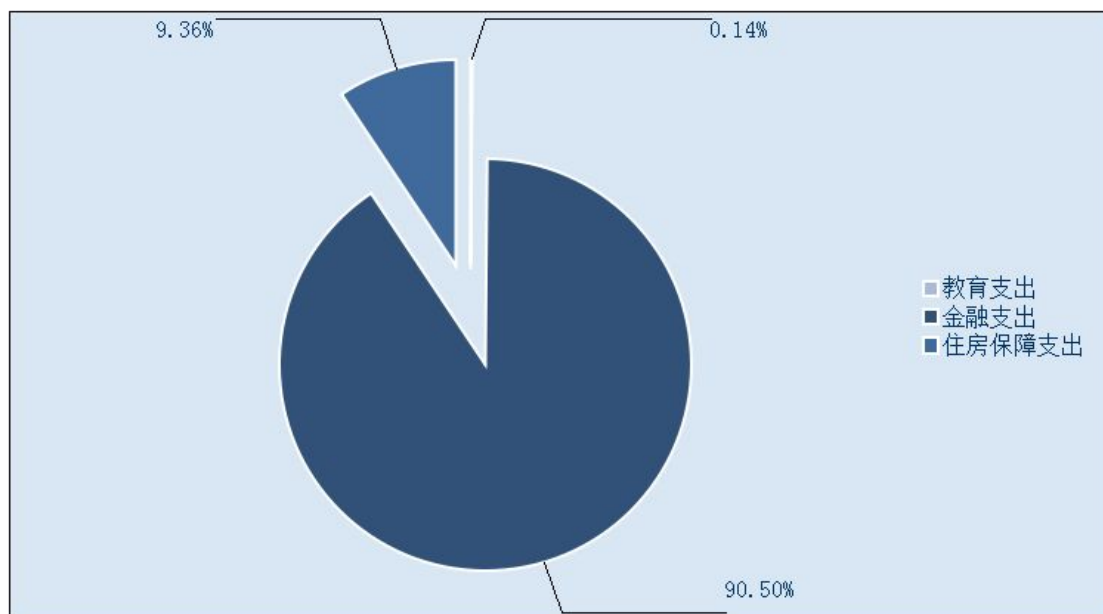
##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收入为 11,812.60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支出预算 11,812.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10.56 万元，下降 14.54%。其中：教育支出 16.00 万元，占比 0.14%；金融支出 10,690.83 万元，占比 90.50%；住房保障支出 1,105.77 万元，占比 9.36%。

##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预算数 11,812.6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010.56 万元，下降 14.54%。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资产购置费用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16.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2.43%。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10,628.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049.64 万元，下降 16.17%，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53.2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21.09 万元，下降 28.37%。下降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电子设备正常运转所需打印耗材等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 9.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82 万元，下降 53.94%。下降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共用调剂、功能性维修维护等方式满足对设施设备的使用需求，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预算数 1,105.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70.61 万元，增长 6.82%。增长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11,750.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8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16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0.44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幅 2.25%，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公务活动较去年增加；二是辖内车辆使用时间较长，维修费用增加。

##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5.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5.61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6 辆。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62.5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管理质效。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属地政策，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